

高青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相关要求编制。报告全文分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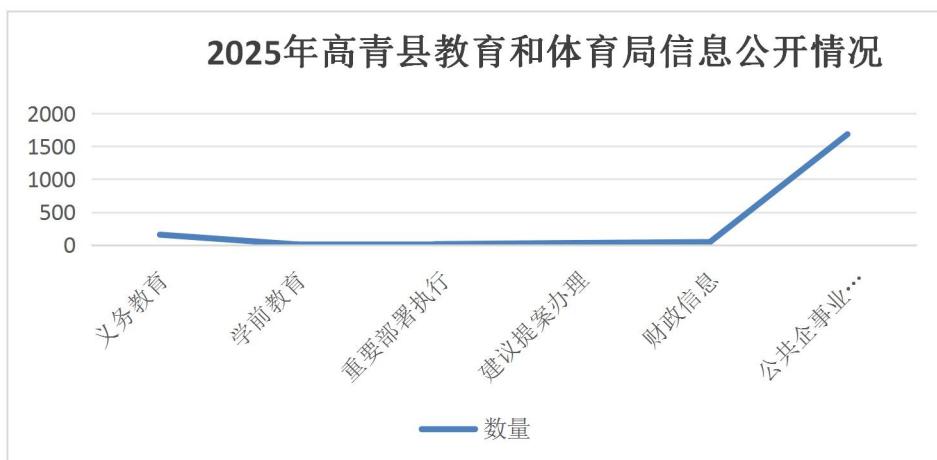
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始，至2025年12月31日止。报告电子版可在高青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gaoqing.gov.cn）查阅和下载。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高青县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青城路65号；邮编：256300；电话：0533-6973600；传真：0533-6973592；邮箱：bgs3600@zb.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5年，高青县教育和体育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县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坚持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强监督、以公开优服务，着力提升政务公开的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一) 主动公开

2025年，高青县教育局坚守公开透明导向，围绕教育发展中心任务和群众诉求，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落实主动公开规定，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印发《2025年度政务公开工作方案》，完善机制、细化职责，筑牢工作保障。全年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累计公开信息1928条，较2024年增加248条、同比增长14.76%。其中政府网站公开1538条，同比增16.52%，“高青教育发布”公众号公开390条，同比增8.33%。公开内容含政策文件、工作动态、民生服务信息。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发布4篇解读材料，聚焦中高考、义务教育招生等热点，以图文、负责人访谈形式解读政策；办结政府信箱留言3条，答复率100%，高效处置12345热线诉求，累计回应群众诉求1363件。深化重点领域公开，公开义务教育招生信息115条、收费及学生资助信息1100余条，实现中小学公开全覆盖，规范公开流程、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依申请公开

畅通依申请公开线上线下申请渠道，明确办理时限、规范答复流程、强化答复规范性。2025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件，比上年度增加3件，申请内容主要涉及教育数据统计领域。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3件，其中予以公开1件、无法提供2件。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未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

强化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健全公开前审核机制；对到期政府信息，及时梳理评估，按规定做好废止、更新或延续公示。严把保密审查关，建立保密审查长效机制，明确责任、规范流程，实行专人审核、分级负责、全程留痕，严防涉密信息泄露，确保公开合规。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完善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栏目建设，全面优化和调整专题专栏等栏目，本年新增“政府开放日”栏目，同步公开学校开放日相关信息，聚焦教育体育领域重点工作，维护好义务教育栏目，依托现有“高青教育发布”微信公众号发布学校信息，切实筑牢线上公开基础。

（五）监督保障

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明确“一把手”总责及科室、学校联动机制，配备联络员42名。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强化业务能力

系统化培训，落实“1+1”培训考核制度（1次培训、1次考核），实行季度抽查与年终考评，将其纳入办学质量评价，确保工作落地。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8.68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总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一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略显单薄。部分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未结合群众阅读习惯做适配性梳理，信息公开形式缺乏鲜活新意，信息公开的重点领域仍需进一步充实其内容，提升规范性、实用性。

二是工作人员调整频繁。业务操作不娴熟，对个别信息审核把控不严，政务公开工作方法缺乏变通，造成部分信息公开时效性偏低。

(二) 改进情况

一是聚焦群众需求，丰富重点领域公开内容、规范发布标准；优化信息呈现形式、增强可读性；创新公开方式，让内容更鲜活，提升整体实用性。

二是固定专职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强化业务能力系统化培训，健全信息审核全流程管控机制，优化工作推进模式并建立信息更新常态化台账，全面保障政务公开的时效性与规范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本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收取信息处理费。2025年本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并根据《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高青县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制定了《高青县教育和体育局政务公开工作方案》，明确了重点任务、工作标准和完成时限。一是突出公开重点，进一步细化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明确公开范围、内容和标准，确保各类公开信息发布及时、内容准确、数据真实，严格落实法定公开时限。二是夯实工作基础，健全完善信息发布“三审三校”机制和保密审查机制，明确各环节审核责任，做到全程留痕、层层把关，严防涉密信息泄露和违规信息发布。三是常态化开展自查整改工作，及时排查整改公开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强化考核问责，将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倒逼工作落实，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常态化、精细化发展。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5年共承办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建议4件，承办县政协

十五届四次会议提案24件，办复率均为100%。除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所有建议提案办理复文或摘要以及办理总体情况均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建议提案办理专题中予以公开。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2025年，高青县教育和体育局紧扣中心大局，坚持以实效为导向深化政务公开。在攻坚化解难点、及时回应热点的同时，积极构建多元化公开体系，依托新媒体矩阵畅通政民互动渠道。针对义务教育招生、师资管理及法规政策等民生关切，锚定关键发布节点，通过“高青教育发布”定向推送家长关心关切信息，保障群众的知情权与参与权。

（五）有关数据统计说明

1.报告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数差异。

2.行政许可数量、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数量，包括已公开和依法未公开的全部处理决定。

3.行政复议机关作为共同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只计算原行为主体的案件数量，不计算行政复议机关的案件数量。